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公司")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在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栋公司办公地点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亲自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期权的议案

监事会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进行核实后认为:

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,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规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 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)上的《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授予预留期权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